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

高清制作设备（B包二次招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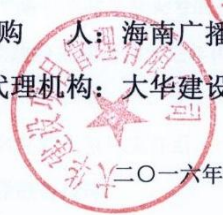
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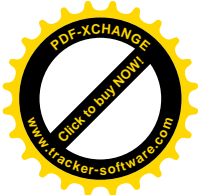
招标编号：DHHNZFCG2016-07RR

采 购 人：海南广播电视总台

招标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7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20
第六章	评审办法	30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分表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广播电视总台委托，对高清制作设备（B包二次招标）（项目编号：DHHNZFCG2016-07RR）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国内投标人来参加密封投标。

一、招标编号：DHHNZFCG2016-07RR

二、招标项目名称：高清制作设备

（包括项目产品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

B包：高清信号传输系统（二次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6年任意三个月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6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4、若投标人不是生产厂商，则必须获得所投主要设备（见设备采购详细清单，带“▲”的设备）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与售后服务承诺函；

5、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满足带★号的技术指标参数或技术要求；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7、必须通过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后，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16年7月21日至2016年7月27日早上：8：30-12：00，



下午 2: 30-5: 30 (节假日除外);

2、标书发售地点: <http://218.77.183.48/htms>。

3、标书售价: ¥100 元/套 (售后不退)。

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 2016 年 7 月 26 日 17:00:00 (北京时间)。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16 年 8 月 10 日 11 时 30 分;

2、开标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开标地点: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5 室;

4、并在开标时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5、招标结果请查询:

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五、招标代理公司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大英山西二街 2 号

联系电话: 0898-36301603

联系人: 黄女士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南广播电视总台

1.2 招标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已从 <http://218.77.183.48/htms> 那购买招标文件并按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 适用范围

2.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2.2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根据项目情况，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必须是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合法经营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独立法人。

3.6 投标人须出具所选货物（或服务）的原厂商对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直接保修和服务的承诺。

3.7 投标人须具备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具有快速响应维护能力，在华南地区具有销售和售后服务的组织机构及完善快捷的技术支持能力，拥有固定可靠的有效服务网点，负责质保期内的技术服务工作。

3.8 投标人须具备完整的艺术集成服务体系和快速响应维护能力，在华南地区具有较大规模的节目研发和伴随服务团队及完善快捷的设计包装支持能力，拥有固定可靠的有效服务网点，负责质保期内的艺术服务工作。



3.9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
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10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时,不存在不合法的情
形,也不存在任何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
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而引发的侵权指控,投标人依法
承担全部责任。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及行业标准,需提供与投标产
品有关的其它资质证明。

3.1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在最近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
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将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
收费标准,依据中标金额取费,由中标人进行支付。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
书前;支付方式:中标人将采购代理费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
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购买本招标文件后如在三天内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三天之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变更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变更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变更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变更(不适用于电子报名项目)。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书面或挂网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2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

B包：人民币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投标单位须在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和所投包号（如有的话）。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在开标之前划入省政务服务中心指定账户（按保证金账户）（支付地址为：<http://218.77.183.48/htms>。）并注明汇款单位（划入时间、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3.3 投标人若不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投标人若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而引发的所有后果。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去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申请办理原额无息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去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申请办理原额无息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5.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6.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 (如有的话);
- (3)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6.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投标一览表;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函。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到场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会的授权委托代表(或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投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内容,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 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13条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5 按照第19条规定, 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评标委员会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 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 评标委员会专家共伍名, 其中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肆名专家, 业主指定壹名专家, 组成伍人评标委员会, 该委员会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 则投标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 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 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 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 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4. 评标及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 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 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6.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并通过公示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7. 质疑处理

2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 中标通知

28.1 定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 并同意接受 (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本包项目名称及总体要求概述

项目名称：高清信号传输系统。

总体要求概述：本包设备用于高清电视信号的传输，主要用于高清电视节目素材由总台经海南有线基地向北京的传输。从安全播出的角度考虑，编码端按主备共2个通道进行配置。项目主要包含 MPEG-2&MPEG-4 高标清编码器、综合接收解码器和传输复用器等设备。

(二)、本包招标的电视专业设备运行应适合的标准。

- 1、ITU-R BT.601-2 数字电视编码标准。
- 2、SMPTE 供 10 比特 4: 2: 2 分量使用的串行数字接口 SDI, 及工作在 4: 2: 2 ,601 推荐级别下的 625 行电视数字分量, 即 SMPTE 125M 规定的数字电气接口标准。
- 3、ITU-R BT.656-4 (eqv.GB/T 17953-2000) 工作在 4: 2: 2 601 推荐级别下的 625 行电视数字分量, 即 SMPTE 125M 及 EBU TECH 3267 规定的数字电气接口标准。
- 4、ITU-R BT.711 供分量数字演播室使用的同步基准信号。
- 5、SMPTE RP168 为实现同步视频切换, 关于场消隐切换点的规定。
- 6、AES3 供数字伴音工程线性表示的数字伴音数据的串行传输格式。
- 7、AES11 供数字伴音工程在演播中使用的数字伴音设备的同步格式。
- 8、ITU-R BT.624 对模拟复合输出监视的规定, 及 SMPTE170M 规定的数字电气接口标准。
- 9、压缩视频信号的 4: 2: 2 级规范。
- 10、GB/T14857-1993 演播室数字电视编码参数规范。
- 11、模拟分量、模拟复合视频格式及相关的接口及电气特性要求。
- 12、平衡式模拟音频格式及相关的接口及电气特性要求。
- 13、GB 3171-1995 PAL-D 制电视广播技术规范。
- 14、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其他有关数字电视设备系统的标准。
- 15、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其他有关省级电视台建设的标准。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电器设备使用的其他有关标准。
- 17、MPEG-2 视频标准在数字(高清晰度)电视广播中的实施准则(征求意见稿)。
- 18、MPEG-4 系统标准在数字(高清晰度)电视广播中的实施准则(征求意见稿)。
- 19、GY/T 162 高清晰度电视串行接口中作为附属数据信号的 24 比特数字音频格式。



- 20、GY/T 157 演播室高清晰度电视数字视频信号接口。
- 21、GY/T 155 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及交换用视频参数值。

(三)、设备采购详细清单

本包预算为伍拾柒万圆整(¥570,000.00元), 采购人不接受超预算投标报价。

序号	设备或项目名称	数量
1	▲MPEG-2&MPEG-4 高标清编码器	1 台
2	▲综合接收解码器	2 台
3	▲传输复用器	2 台
4	系统集成调试	1 项

(四)、主要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或要求

(1)、MPEG-2&MPEG-4 高标清编码器

1. ★供应商提供的数字节目编码设备必须符合 MPEG-4 H.264 HD/SD 4:2:0 编码，并向下兼容 MPEG-2 HD/SD 4:2:0 编码，支持视频码流传输率从 1 至 25 Mbps 连续可调；
2. 设备同时符合 ISO/IEC13818(MPEG-2)，以及相关的 DVB 标准；
3. 支持 SMPTE 292M HD-SDI 视频输入和 SMPTE 292M 音频嵌入；
4. ★具有 2 路信号编码功能，并且每一路编码都支持 BISS 加扰；具有 2 组 AES 音频编码通道，并且可以进行扩展；
5. 支持 MPEG-1 Layer II 音频编码、Dolby Digital® (AC-3)立体声音频直通和 1- 5.1 声道直通、Linear PCM 直通、DTS（数字影院声）直通
6. 具有灵活的 GOP 结构: 双重的 B 帧支持和自适应的 I 帧插入, MPEG-2/MPEG-4 自适应场/帧动态预测、DCT 变换和编码；
7. 提供测试信号彩条和测试音；
8. 支持在 HD 空间域和时间域实现的专业级别降噪功能；
9. 编码器必须具有 2 个主备 TS over IP 输出功能，且接口为 RJ45；
10. 采用标准机箱，机箱具有双电源，支持热插拔；编码板卡模块化设计，并可热插拔；须保留至少 2 个槽位的扩容空间；
11. 前面板控制和 IE 网管控制，前面板可对输入视频和音频进行监测和控制；前面板液晶显示输入信号；
12. 单个机箱具有 2 个编码板卡和 1 个 ASI 输出板卡；具有 2 路 GbE 以太网输出和 2 路 ASI 输出。



(2)、综合接收解码器

1. ★采用标准机箱, 满足 MPEG-2/4 格式标准的视音频解码;
2. ★支持 MPEG-2 HD & SD 4:2:0 解码;
3. ★支持 MPEG-4 AVC/H.264 HD & SD 4:2:0 解码;
4. 支持视频数据速率从 2 至 80 Mbps(或更大范围);
5. 具有至少 1 路 ASI 输入、至少 3 路 ASI/HD-SDI/SDI 可切换输出, 至少 2 路 AES/EBU 输出, 支持 SDI 嵌入音频输出;
6. 能够自动支持 4: 3 和 16: 9 两种视频宽高比, 分辨率范围从 1920x1080 到 960x1080 和 1280x720 到 960x720;
7. 支持固定和变码率码流;
8. 具备 DVB-CI 接口;
9. 支持 BISS 1 和 BISS E 解扰;
10. 配置 Gold Code 解扰解密功能;
11. 能够通过前面板操作来实现解码器所有参数的设置和本机控制;
12. 通过 SNMP 或网页远程控制;
13. 提供前面板的告警显示, 告警项的查询以及告警输出接口;
14. 必须具有以太网接口或串行数据的遥控协议接口(譬如: RS232 RCP), 可实现基于 SNMP 或其他方式的集中网络管理。

(3)、传输复用器

1. 采用欧洲电信联盟 ETSI ES 201 803 标准 DTM 技术;
2. 多业务传输网络交换设备必须包括业务适配, 复用, 交换以及网络适配的功能;
3. ASI 和以太网业务的带宽可以自由分配, 最小单位为 0.5Mbps;
4. ★支持至少 8 路 ASI 业务传输, 传输方向可以根据需要设置;
5. ASI 的业务接口均可以自由设置为输入或输出;
6. 支持至少 8 路 IP 业务的的传输, 分配带宽可自由设置;
7. 以太网业务需完全支持 2 层网络交换功能;
8. 8 路 ASI 和 8 路 IP 业务须支持在 1 条裸光纤上传输, 并且支持主备路由端口;
9. 若为板卡结构, 业务板卡和光传输模块均支持热插拔;
10. ★网络干线接口可支持: STM-1, STM-4, STM-16, GE, 支持最高 80Km 裸光纤传输;
11. 具备在带宽允许的范围内将各种类型服务复用在一条干线接口内;
12. 具备对每一跳的信号进行信号整形和时钟重整(校正同步)的能力;



13. 对于网络上任意节点任意端口输入和输出的信号，在交互时，不存在阻塞和错位的情况；
14. 网络交换功能具备单播和组播任意服务；
15. 内部的控制机制具备自动路由的功能，自动寻找最短路径；
16. 网络自愈功能包括，ASI 及以太网服务的 1+1 自动切换；
17. 所有主机均具有主备电源；
18. 网管可对板卡进行监控和管理；
19. 设备为单体设备或者板卡结构设备，板卡间通信采用背板交换，不采用连线结构；
20. 所有机箱均可通过 SNMP 协议由一个统一网管服务器管理；
21. 无需更换硬件，可由 SDH 干线向 IP 干线升级；
22. ★须配置 2 个 SFP Module GbE 千兆以太网光接口，分别用于发端和收端，1310nm，单模，支持热插拔，最大传输距离不小于 40 千米。须能完成高清节目信号由我台至海南有线基地的传输，传输距离以 40 千米计算。

（五）、本项目其它总体要求

1、系统工程所使用的主要线缆及接插件须采用知名品牌。本项目投标商须足量提供系统集成安装所需的视音频电缆、网线、电缆、光纤尾纤、接插头、线码和扎带等配套设施和安装材料，数量须能满足本项目设备的安装与集成；投标商须完成本项目设备的集成、安装、调试和培训等工作，且投标报价须已经包含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培训费以及全部所需安装材料和设施的费用，采购方无需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系统中所有相关软件须具有自主版权或正式版权，因中标方提供的软件而引起的任何版权纠纷和法律责任，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设备(型号、质量、数量)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系统缺陷负责。对于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技术要求中未明确说明，但属于整个系统安装和运行不可缺少的设备或功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文字说明并列增加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总投标价之内。

3、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



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处理。

(六)、交货时间与地点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海口市南沙路 61 号，海南广播电视总台。

(七)、付款条件：按合同规定付款（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供货方须提供全部所投设备至少壹年的免费保修期，按原厂商标准提供维护，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提供全天候（7×24 小时）的热线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如远程不能解决问题，须在 48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对短时间内不能解决的设备问题，须提供备机、备件，保证在 24 小时内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2、售后服务要求

（1）设备在安装调试、现场测试、试运行、终验后的保修期满后，因系统涉及技术、设备等问题而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或出现用户无法自行处理的问题，供货方必须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

（2）在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系统设备如有重大故障，供货方接到用户电话后，必须及时赶到现场并排除故障。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海南广播电视总台高清制作设备 (B包二次招标) (如有标包请注明) (项目编号: DHHNZFCG2016-07RR) 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 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额 (小写)					大小写应一致	
投标总额 (大写)						



二、交货地点和交付时间：由采购人指定，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付使用。

三、付款

1、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货款；

2、合同所有设备运达甲方指定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 % 货款；

3、在质保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 货款。

四、违约赔偿

1、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1%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本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两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报价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投标函
- 2、投标一览表
- 3、技术要求响应表
- 4、投标人简介
- 5、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资格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6、近期企业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7、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文件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
- 9、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
- 10、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11、制造厂商授权书
- 12、同类项目业绩表
- 13、制造厂家有关资质证明、产品的检测报告等
- 14、技术部分（包括产品相关技术文件、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培训计划等）
- 15、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1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 17、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要求投标人针对本投标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注：以上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投标函

致：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海南广播电视总台高清制作设备（B包二次招标）（如有标包请注明）（项目编号为：DHHNZFCG2016-07RR）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报价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高清制作设备（B包二次招标）（如有标包请注明）

项目编号：DHHNZFCG2016-07RR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投标总额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受托人（签字）：

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交付使用

- 注：1、投标总金额包括本包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安装、服务、税等费用；
2、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技术要求响应表 1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功能描述	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 描述	偏离 情况	页码 索引
1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在“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中填写所投设备/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或功能描述情况。

3、若投标人不是生产厂商，则必须获得所投主要设备（见设备采购详细清单，带“▲”的设备）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与售后服务承诺函。

4、“页码索引”指“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技术要求响应表 2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功能描述	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 描述	偏离 情况	页码 索引
1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在“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中填写所投设备/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或功能描述情况。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4、“页码索引”指“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受托人（签字）：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5、授权委托书

致：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海南广播电视总台高清制作设备（B包二次招标）（如有标包请注明）（项目编号为：DHHNZFCG2016-07RR）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受托人 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受托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6、制造厂商授权书

致：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货物名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参加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DHHNZFCG2016-07RR的“高清制作设备(B包二次招标)(如有标包请注明)”的投标活动及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以合作人来约束自己，并为上述投标人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及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可增加其它服务承诺内容）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_____

姓名：_____（制造厂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国外品牌产品，可以由该品牌产品在国内的总代理出具授权（该总代理须提供获得授权的证明材料）。国外品牌在国内生产的产品，适用本条规定。

2、授权出具单位如有内部格式授权书，可以按其格式出具，但必须包含上述格式文件的意思表达。

3、制造厂盖章可以为公章或授权专用章。

4、制造厂商参与投标则无需提供此授权书。



7、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高清制作设备（B包二次招标）（如有标包请注明）

项目编号：DHHNZFCG2016-07RR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项目金额	签约时间

报价人名称（盖章）：

受托人（签字）：



8、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二、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附表 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交货期或工期不满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7)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 8) 投标人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漏项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6)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7)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4.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满分 70 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3. 价格分（满分 30 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left| \frac{\text{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right|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虽然报价未低于设备成本，技术参数、规格配置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但设备的实际应用情况（如精确度、稳定性和耐用度等）名不符实。经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方式投票通过认定为名不符实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四、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高清制作设备 (B 包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DHHNZFCG2016-07RR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 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的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交货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	是否固定价或者报价唯一			
8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 只有全部是√/通过的, 填写“合格”; 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 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 才能进入下一轮; 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评委: _____

日期: _____

序号	评比项目	评审内容及标准	满分	投标人
1	系统配置及技术性能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项得40分。若技术指标不满足，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40	
2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机构及机制：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培训很好的，得6-8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质量、培训较好的，得3-5分。 仅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质量、培训较差的，的得0-2分。	8	
3	业绩	自2013年以来，具有广播级同类系统项目的成功案例（合同总金额须不少于50万元）：每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16分，没有得0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清楚。	16	
4	信誉	自2013年以来，具有广播级同类系统项目的验收评价报告（验收报告须附相应合同，合同总金额须不少于50万元）：每个报告得1分，最多得5分，没有得0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必须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材料必须清楚。	5	
5	投标文件质量	投标文件是否规范完整，便于检索、查阅，满足得 1分，否则 0分。	1	
6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0	
7	评比总得分（满分100分）		100	